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三建〔2024〕325号

签发人：曹德全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17号提案的答复

赵经纬、刘天福、封爱丽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加强市区过街天桥管理”的提案收悉。经与市城管局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落实主体责任。人行过街天桥对保障群众出行安全、缓解交通压力起到重要作用。为做好天桥管理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督促市城市建设发展服务中心做好天桥巡回维护管理工作，实行“定人、定片、定责”三定制度，并每周至少巡回检查两次，对破损的防滑垫等配套设施及时更换维修，最大限度保证

天桥主体结构及配套设施的安全、牢固、可靠。

二、完善基础设施。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在建设完工之际，已在过街天桥上设置果皮箱，方便过往行人扔垃圾，今后将加强与城管部门协作配合，保障过街天桥及周边的干净整洁，美丽和谐。目前天桥环卫管理工作正在向市城管局办理移交手续，移交完成后将由城管局负责。

三、加强宣传教育。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从实际出发，在天桥设置文明标语，呼吁广大市民做文明城市小卫士，尽可能避免随地吐痰、乱扔垃圾、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确保广大群众拥有便利、整洁的出行环境。

四、加强设计合理性，注重细节设计。根据实际情况，尽可能配套建设电动扶梯、非机动车推行坡道等便利设施，以便居民出行。

感谢您们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关心，希望今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关注和支持。



联系部门及电话：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982679

联系人：栗云剑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1份）。

